

## 鋼纜商品檢驗實施新版標準推廣說明

一、 檢驗標準：CNS 941 (104 年版)自 106 年 11 月 2 日起依新版標準辦理型式試驗及驗證登錄證書申請或換發。

二、 修正前檢驗標準 CNS 941 (89 年版)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 檢驗方式：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三)

四、 辦理驗證登錄方式

(一) 新申請者：

1.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審查合格者，其證書有效日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. 自公告日起，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，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，其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
(二) 已取得證書者：

1.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延展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.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，換發後證書期限同原證書。若未於前述期限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廢止其驗證登錄證書。

## 五、新舊檢驗標準及型式分類重點差異

差異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
列檢材質	高碳鋼及不鏽鋼線材	高碳鋼線材
型式分類	相同鋼線抗拉強度者為同型式，並於同型式下，擇一鋼纜構造為主型式(鍍鋅者優先)，其餘為系列型式。	相同鋼纜稱呼者為同型式，同型式中擇一構造為主型式，其餘為系列型式。
標準構造種類	無標準型及半緊密型之稱呼，並刪除 IWSC 6x7、IWSC 6x19、IWSC 6x37、6xSeS(37) 及 IWRC 6xSeS(37) 等 5 種構造，其餘 24 種與修正前標準相同。	標準型、緊密型、華氏型、填充型、華氏緊密型、半緊密型、海克力斯型等 7 種稱呼，共 29 種構造。
鋼線種類	新增 T 種(1910 N/mm <sup>2</sup> )，合計 E、G、A、B、T 共 5 種	E(1320 N/mm <sup>2</sup> )、G(1470 N/mm <sup>2</sup> )、A(1620 N/mm <sup>2</sup> )、B(1770 N/mm <sup>2</sup> ) 等 4 種
標示	<p>*刪除批號標示之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鋼纜之稱呼或種類符號</li> <li>2. 鍍鋅之有無</li> <li>3. 油脂種類</li> <li>4. 撚法及撚向</li> <li>5. 種類或拉斷負載</li> <li>6. 鋼纜之標稱直徑及長度</li> <li>7.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</li> <li>8. 製造日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</li> <li>2. 製造日期(年、月)</li> <li>3. 鋼纜之稱呼或種類符號</li> <li>4. 鍍鋅之有無</li> <li>5. 鋼纜油之種類</li> <li>6. 撚法</li> <li>7. 鋼線種別或拉斷負載</li> <li>8. 標稱直徑及長度</li> <li>9. 批號</li> </ol>